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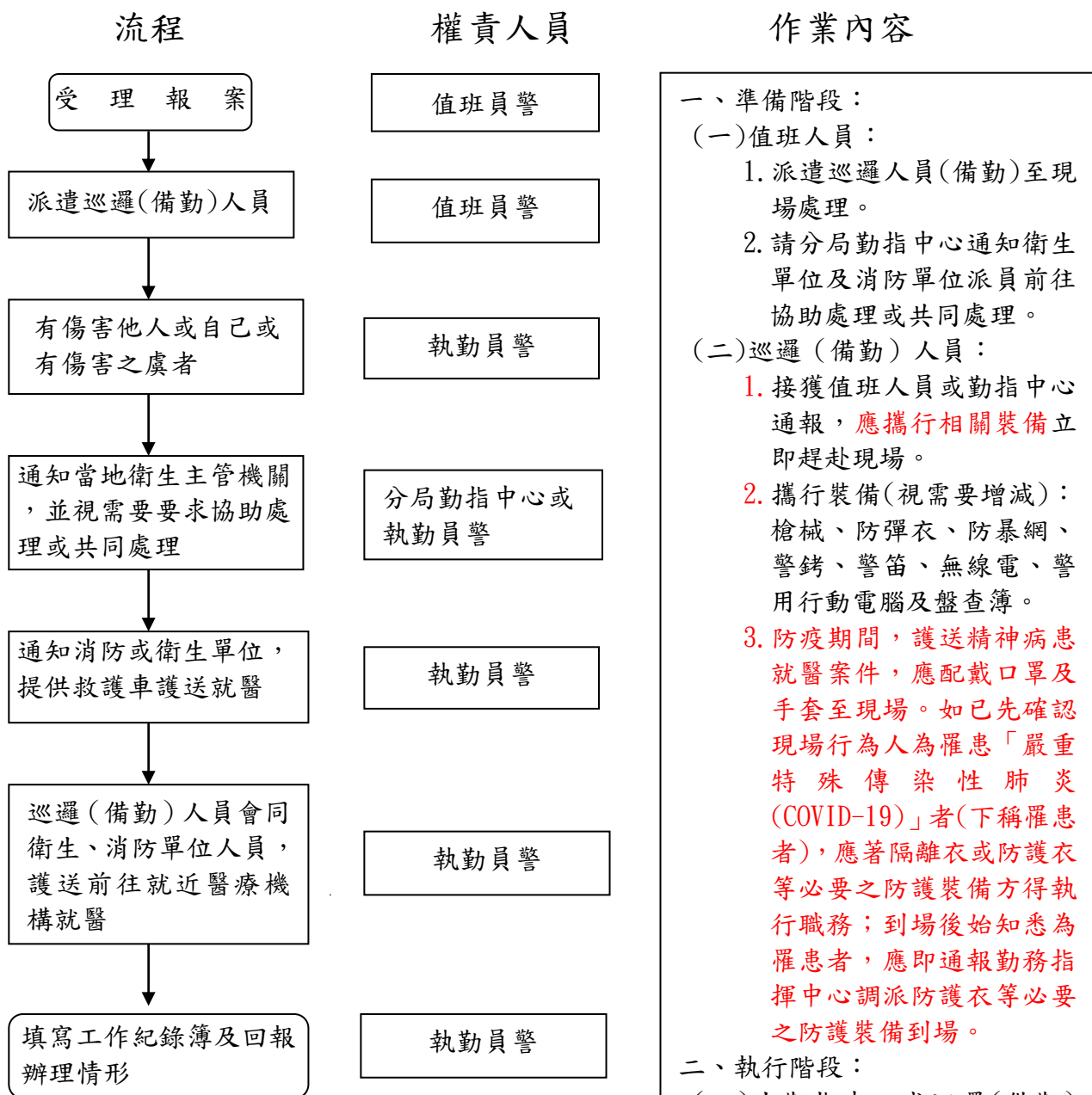
護送精神病患就醫作業程序

(第一頁，共二頁)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精神衛生法第 32、46 條。
- (二)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3、4、7、19、20、26、28 條。
- (三)行政執行法第 36、37 條。
- (四)傳染病防治法。
- (五)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。

二、分駐(派出)所流程：



(續下頁)

(續) 護送精神病患就醫作業程序

(第二頁，共二頁)

流程

權責人員

作業內容

(二)通知消防或衛生單位提供救護車護送就醫。

(三)會同衛生、消防單位人員護送前往就近醫療機構就醫。

(四)查明精神病患身分。

(五)防疫期間，現場行為人為罹患者、疑似罹患者或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者時，於護送結束後，應立即清消應勤裝備，以保持衛生安全。

三、結果處置：

(一)處理情形登記於工作紀錄簿。

(二)若為上級單位交辦案件，應即時回報辦理情形。

三、分局流程：執勤人員接獲報案，通報轄區派出所值班人員依上開程序辦理。